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本部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校本部）附設空中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各項獎學金，特成立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校校長、校務主任、校本部主計主任、各行政組長、各系(科)主任組成之。各委員如有行政職務異動，由繼任者遞補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（一）審議各獎學金有關規章。
 - （二）審定各獎學金每年得核發之金額、名額。
 - （三）審定各獎學金得獎名單。
 - （四）審議各獎學金其它有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經管獎學金類別：
 - （一）由本校每年度學分費收入中支應之學行優良獎學金。
 - （二）由各界捐贈成立基金所提撥運用其本金及孳息之獎學金。
 - （三）其它獲捐贈非基金性質之獎學金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經管之各項獎學金，其申請條件、核發金額與名額、申請程序及其它相關規範，由各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及校本部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